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1,096,470	1,824,1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987,761)	(1,706,492)
毛利		108,709	117,618
其他收入	7	4,408	2,011
其他虧損淨額	7	(18,389)	(9,4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564)	(61,769)
行政費用		(19,393)	(23,304)
經營溢利		23,771	25,110
融資成本	8	(11,239)	(20,60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3)	(30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2,379	4,201
所得稅開支	10	(3,072)	(3,9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307</u>	<u>30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59	616
非控股權益		48	(316)
		<u>9,307</u>	<u>300</u>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030</u>	<u>0.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859	26,990
其他無形資產		2,875	2,752
於聯營公司權益		6,668	6,764
遞延稅項資產		29,221	29,033
		<u>64,623</u>	<u>65,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249	309,44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33,774	906,128
合約資產		32,438	—
可收回稅項		3,576	—
已抵押存款		78,042	138,4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514	237,207
		<u>909,593</u>	<u>1,591,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7,704	635,677
合約負債		157,82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000	483,866
應繳稅款		—	802
		<u>436,526</u>	<u>1,120,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067</u>	<u>470,901</u>
資產淨值		<u>537,690</u>	<u>536,4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儲備		505,570	504,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2,985</u>	<u>531,783</u>
非控股權益		<u>4,705</u>	<u>4,657</u>
權益總額		<u>537,690</u>	<u>536,4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06至24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品與服務。在此期間,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陳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採用可影響政策應用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基於年內迄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估計的領域及其影響披露於附註4。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與交易的詮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訊,並應連同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續)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核」(「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請參閱下文附註3.1)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3.2)之影響概述如下。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1) 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餘額、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349,4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如下附註3.1(b))	(10,006)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1,89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保留盈利	<u>341,360</u>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	4,6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如下附註3.1(b))	—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重列非控股權益	<u>4,657</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現行要求。然而，其取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幹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3.1(b)(i))	攤銷成本	833,218	823,212
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3.1(b)(ii))	攤銷成本	44,449	44,449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8,468	138,4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37,207	237,207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 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9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後續擁有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同的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少於 30日	逾期30 日以上	逾期90 日以上	逾期12 個月以上	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10%	0.28%	1.07%	6.43%	13.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10,728	74,927	58,037	47,490	42,036	833,2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08	208	622	3,052	5,516	10,0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6,599,000元及人民幣3,4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1,712,000元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9,236,000元。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影響不大。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c)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d)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保留盈利及儲備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計算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期望擁有以換取向顧客轉移商品或服務。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假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新的重大會計政策的細節及與本集團各種商品與服務有關的先前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a)	企業資訊科技產品	本集團已確定，對於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客戶合約，可能有一個或多個承諾，包括提供保修服務，本集團釐定保修屬保障類別，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服務不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入。對於與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履約義務，本集團確定在商品交付客戶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控制權。因此，當客戶接受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時，該等合約的收入就得到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開立，通常在30至90日內支付。未開發票金額被呈列為合約資產。就轉讓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義務而向客戶預收的代價呈列為合約負債。	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倘有任何已履行履約義務但實體並未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本集團須將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本集團亦須將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有任何義務向客戶轉讓商品而實體已向客戶收取代價，則該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b)	提供服務	<p>本集團已確定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本集團履約的益處，並由此得出結論，服務應隨時間確認。</p> <p>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服務的發票按月開立，通常在30至90日內支付。</p>	<p>影響</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倘有任何已履行履約義務但實體並未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本集團須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本集團亦須將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有任何義務向客戶轉讓商品而實體已向客戶收取代價，則該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p>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06,94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6,944,000元。此外，亦已確認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3,952,000元，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3,952,000元。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6. 營業額(續)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32,438	55,066
合約負債	<u>157,822</u>	<u>183,952</u>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未出具票據的工作與企業諮詢科技產品銷售有關的收入的審議權。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這通常在本集團向顧客開立發票時產生。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已收客戶的預付賬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83,952,000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因為提供服務的估計完成階段變動推動先前年度已履行履約義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24	1,056
政府補助(附註)	2,990	780
其他	494	175
	<u>4,408</u>	<u>2,0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2,427)	(2,7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40	(6,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其他	—	(76)
	<u>(18,389)</u>	<u>(9,446)</u>

附註：政府補助乃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以為本集團運營提供直接財政支持。

8. 融資成本

所有結存指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5,777	51,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9	5,58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57	216
	<u>50,553</u>	<u>57,139</u>
其他項目：		
已售出存貨賬面值	802,540	1,585,124
撇減及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3,863	149
	<u>806,403</u>	<u>1,585,273</u>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5,282	4,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77	1,553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76	4,004
	<u>4,776</u>	<u>4,04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1,704)	(147)
	<u>3,072</u>	<u>3,901</u>

10. 所得稅開支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定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本集團並無確認本期間若幹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 1,886,000 元。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其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 1.9 港仙，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 5,914,000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5,211,000 元)。

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2.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溢利人民幣 9,259,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616,000 元) 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人民幣 1,03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3,503,000 元) 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31,935	835,283
減：減值虧損	(73,258)	(62,443)
	<hr/>	<hr/>
應收票據	458,677	772,840
	28,078	60,378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486,755	833,218
預付款項	31,690	28,461
按金	12,499	15,297
其他應收款項	2,830	29,152
	<hr/>	<hr/>
	533,774	906,128
	<hr/> <hr/>	<hr/> <hr/>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2017年12月31日：30至90日)。

納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貿易債務人(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4,529	406,856
31至60日	63,415	113,068
61至90日	42,283	103,604
90日以上	176,528	209,690
	<hr/>	<hr/>
	486,755	833,218
	<hr/> <hr/>	<hr/> <hr/>

1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對賬期間／年度內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5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47
壞賬撇銷	(19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2,4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130
截至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附註3.1(b))	10,006
壞賬撇銷	(6,703)
重新分配至合約資產	(21,618)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3,258</u>

15.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2,670	325,065
應付票據	4,952	109,216
預收款	—	183,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2	17,444
	<hr/>	<hr/>
	<u>137,704</u>	<u>635,677</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43,764	93,735
31至90日	32,198	81,614
90以上	46,708	149,716
	<hr/>	<hr/>
	<u>122,670</u>	<u>325,065</u>
應付票據，賬齡為120日內	<u>4,952</u>	<u>109,2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專門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雲計算產品和數碼化智能應用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並為該領域的業界創新者。集團在市場轉型的驅動下，把主要業務整分為三大板塊，分別是(i)傳統企業級資訊產品的分銷業務，(ii)自主品牌雲產品開發和銷售，及(iii)數碼化智能產品開發和銷售及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傳統企業級資訊產品的分銷業務

通過與國內外領先傳統IT廠商如IBM及甲骨文的深入協作，本集團努力尋求在領先科技技術領域的合作和商機，使集團在業務開展中保持技術先導的作用和角色。於本期間，傳統分銷行業的競爭越加激烈，但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另外，本集團對現有產品組合進行優化，減少或中止一些低毛利產品的銷售，以保證良好的現金流，增加分銷業務的利潤。

自主品牌雲產品的開發和銷售

雲計算在全球日趨成熟和普及，中國雲計算市場近年高速發展，促使本集團加快發展自有品牌雲計算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對自有品牌雲產品進行技術改良和市場推廣，以增加產品的高可靠性、高可用性和市場認受性。同時，集團與國內外頂尖雲資源提供商如甲骨文、AWS、阿里雲、華為等開展生態業務合作，積極為中國市場企業級客戶在雲產品和雲管理服務上提供高效的應用和解決方案。

數碼化智能產品的開發和銷售及系統集成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近年增長勢頭良好的業務，其包括提供本地專屬客戶系統架構業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信息化增值服務運維保障，該等業務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同時，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驅動下，本集團繼續在專屬行業領域開展數碼化智能應用產品，利用新興和先進的信息科技技術，使本集團能更全面地在業務端服務用戶。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為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同時，積極累積數據儲備，為未來業務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27,600,000元或39.9%至約人民幣1,09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24,1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減少或終止銷售低利潤產品，尤其是銷售華為產品，以推動業務轉型。

毛利

本集團毛利於本期間減少約人民幣8,900,000元或7.6%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7,600,000元)，但毛利率則由6.4%增加至9.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國內低利潤率品牌產品減少，而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與服務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於本期間，來自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對傳統業務長時間尚未償還債項之可回收性採取更審慎的態度，收緊了採取法律手段追索超期賬款的時間，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9,700,000元，惟被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及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5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1,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6.5%，減少主要由於若幹負責銷售低利潤率產品的業務部門員工成本下降。

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9,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或16.8%。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本期間開發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成本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45.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1,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借貸減少。在降低或終止銷售低利潤率產品及採取收緊經營開支的措施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到相應改善。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或2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相關的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及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或1,403.1%。增加主要由於以上所述(i)本集團通過減少或終止銷售低利潤率產品積極轉型其業務；(ii)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融資成本減少；及(iii)呆賬撥備增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74,2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656,8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6,400,000元)。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491,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2,800,000元)，已扣除呆賬準備約人民幣94,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00,000元)。管理層將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進行定期檢討及實施嚴格控制措施，確保於到期日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8,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7,20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900,000元)。經考慮手頭現金及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並足以實現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8%)之總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9,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300,000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5%)。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相關已抵押存款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的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於本期間末已全數結算。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27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7,1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和經驗釐定，目標為確保能於其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以及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協助本集團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為本集團的核心資產。本集團的員工持續培訓計劃為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使其事業得以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此等努力，員工及本集團可藉此受惠。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本公司已制定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財務期間後重大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期間末已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可影響本公司。

展望

回顧二零一八年的上半年，內地信息科技環境存在諸多挑戰，互聯網技術更新迭代，市場需求存在多樣性，對新技術普遍存有較強的觀望性。本集團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堅持進行業務調整，減少低毛利率的業務，整合內部資源，聚焦集團核心生產力，即使本集團總體營業額降低，仍能提高自主服務和自研產品的銷售額，同時成功降低銷售成本和財務成本，持續進行業務風險管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4%提高至9.9%，成功實現同期淨利潤的較高增長。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與執行戰略目標，以雲計算業務、系統集成業務、數碼化智能業務以及部分分銷業務為重點，繼續調整和打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提升自研軟件的可靠性與可用性，同時提升集團整體技術能力以保障新業務下的服務能力的領先性。

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資源管理方案，確保有效地運用資源並維持高效的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及嚴格管理財務，加強控制應收賬款的周轉周期，繼續執行嚴格的財務政策，減低相關的財務費用及改善集團的現金流，以維持當前穩健的財務狀況。

隨著中國信息科技市場的方向轉型加速，本集團未來將延續當前的戰略發展方向，堅定不移地發展自有品牌的智能產品、雲平台產品以及衍生服務業務。本集團之雲計算產品在期內成功獲得若干知名的客戶採納試用，並獲得諸多重量級獎項，為本集團業務轉型邁進重要的一步。

儘管研發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本集團相信未來只有繼續深耕技術，才能於瞬間萬變的市場取得領先優勢。本集團將會加強研發成本的管控，致力於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和自主創新能力，以確保有效地運用研發開支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全力把握市場的新趨勢及抓緊行業轉型的新機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身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賬目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核」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o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前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波先生、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